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股份回購進展暨H股回購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 H 股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A 股回购进展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A 股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 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有关详情请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 A 股回购方案，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回购 896,300 股 A 股，回购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987.2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当日回购最高价人民币 22.42 元/股、最低价人民币 21.87 元/股。

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 A 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累计已回购 2,836,100 股 A 股，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6,283.0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最高价人民币 22.42 元/股、最低价人民币 21.87 元/股。

二、H 股回购方案及进展

根据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回购 H 股授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 H 股，回购 H 股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即

551,940,500股)的5%(即不超过27,597,025股)(以下简称“H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H股授权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等。

根据H股回购方案,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首次实施H股回购,共计回购1,532,500股H股,回购金额合计约为港币1,874.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当日回购最高价港币12.48元/股、最低价港币11.98元/股。

受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环境、股价波动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有关H股实际回购的时间、数量及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回购方案可能无法全部实施完毕、需作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相关回购方案,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就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